

中标通知书

河南弘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兰考县仪封镇李寨村、张寨等村基础设施
建设提升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经评标
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中标人，主
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兰考县仪封镇李寨村、张寨等村基础设施建 设提升项目
中标金额	小写：1988600 元整 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项目经理	高凯
质量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工期	60 日历天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
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 (章)



招标代理机构： (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章)



2024 年 5 月 15 日

求实

创新

廉洁

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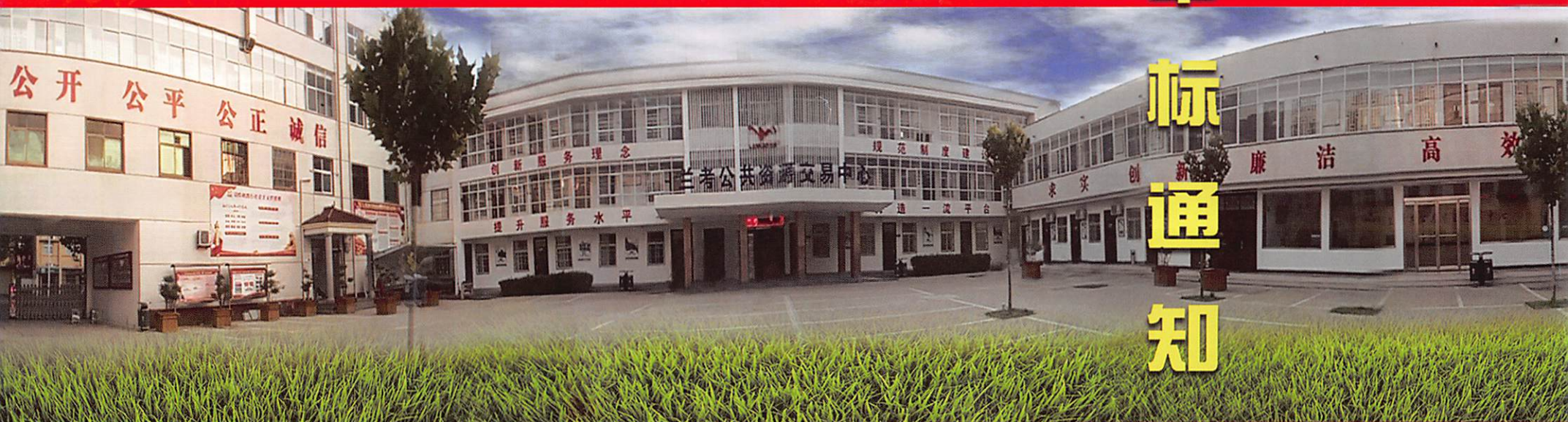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中 标 通 知 书



电话：0371-26996600

地址：兰考县裕禄大道170号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 年兰考县仪封镇李寨村、张寨等村基础设施

建设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弘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全称）：河南弘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兰考县仪封镇李寨村、张寨等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兰考县仪封镇李寨村、张寨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兰农领[2024]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19886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人员、机械进入工地，原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经现场确认，后，拨付工程预付款 30%，工程完工后拨付 50%，经业主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拨付下余 3% 质量保证金。

六、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高凯。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施工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17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贰份，施工单位执贰份。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月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肖红伟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体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2）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

《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规范性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国家现行施工检验评定标准。

建设单位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采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项目经理

姓名：高凯 职务：项目经理

6、建设单位工作

6.1 建设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3 日内完成并满足工程开工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建设单位负责协调施工用水、用电问题,施工单位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和水、电使用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经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3 日内提供地勘报告交施工单位。

(5) 由建设单位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完成所需的证件、批件。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如有要求,乙方负责施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7) 双方约定建设单位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 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办理的工作: 无

7、施工单位工作:

7.1 施工单位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施工单位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1) 开工前 3 天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2) 每月 28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负责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相及围栏设

施的安全工作。

(4) 向建设单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计的要求： /

(5) 需施工单位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
手续：

由施工单位负责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成品在未验收合格移交这前由施工单位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单位有责任做好保护，若有损坏，负责修复。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由施工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9) 双方约定施工单位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
划各一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计划 7 天内确定。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重大设计变更和建设单位代表确认的情况；(2) 由于自然及社会
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3) 正常施工收到严重民
扰被延长的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人工工资调整，国家规定的取费费率调整，不属于可抗力范围的影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变更据实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若有设计变更及增加项目，按照设计变更增加内容结算工程款。

14、工程量确认

14.1 施工单位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由施工单位于每月 28 号前提交完工实物量报表给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

16.1 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建设单位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不采用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不采用

(3) 施工单位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不采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不采用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不采用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不采用

16.2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结算方法:

不采用

17、施工单位采购材料设备

17.1 施工单位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不采用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必须有变更通知书或有关各方签认的会议、合同等。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施工单位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由施工单位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一式贰份工程档案和壹套竣工图资料交建设单位。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照建设单位审定的进度计划确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建设单位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建设单位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建设单位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建设单位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建设单位其他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19.2 本合同中关于施工单位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建设单位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建设单位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采用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施工单位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向兰考县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建设单位同意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采用通用条款。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建设单位投保内容：采用通用条款。

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办保险事项：无

(2) 施工单位投保内容：采用通用条款。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6、补充条款